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仕為董事：
  - (i) 郭嘉立先生；
  - (ii) 潘國興先生；及
  - (iii) Yap, Allan博士。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iii)行使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5(C).「**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獲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中，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第6項決議案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公司細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1) 公司細則第1條

按字母序將下列新釋義加入公司細則第1(A)條：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之：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及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第二名稱)」 |
|-------|---|--------------------------------------------------------------------------------------------------------------------------------------------------------|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之：

|           |   |                                                                                                                                                                                                                             |
|-----------|---|-----------------------------------------------------------------------------------------------------------------------------------------------------------------------------------------------------------------------------|
| 「書面」或「印刷」 | 指 | 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視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各種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此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

（僅適用於英文本）以「法定（authorised）」及「認可（recognised）」的字詞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結算所」的現有釋義中的「法定（authorized）」及「認可（recognized）」字詞。

(2) 公司細則第3條

於公司細則第3條最後一句末加插以下字詞：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回，不論屬一般性或特定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投標進行購回，則有關投標須給予全體股東公平參與。」

(3) 公司細則第6條

(僅適用於英文本)以「法定 (authorised)」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6(A)條中的「法定 (authorized)」一詞。

於公司細則第6(E)條後加插以下公司細則第6(F)條：

|       |                                                              |
|-------|--------------------------------------------------------------|
| 「6(F) | 本公司可按照法規另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法及條款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 |
|-------|--------------------------------------------------------------|

(4) 公司細則第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條末加插以下字詞：

「本公司可於法規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將（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的股份。」

(5)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形式經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不時釐訂，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6) 公司細則第59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59(A)(iii)條的「特權或條件」等字詞後加插以下字詞：

「，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相關股份的名稱必須列明「無投票權」等字詞，而倘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載列「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詞」

(7) 公司條例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8)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

(B)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2)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9)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中緊隨「會議主席」等字詞後的「無」字，並以「有」字取代之。

(10) 公司細則第8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中緊隨「不時批准」等字詞後加插「（惟此形式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等字詞。

(11) 公司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E)中的以下字詞：

「，惟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上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及公司細則第98(J)條全文。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98(I)條。

(12) 公司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2)名。」

(13) 公司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人數。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14)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中的「週年」一詞。

(15)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董事會須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16) 公司細則第120條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20條末加入以下字詞：

「如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董事法定人數並無因任何原因而不足，則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與會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7) 公司細則第12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已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須早於向身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通知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

(18) 公司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中緊隨「主席」等字詞後的「無」字，並以「有」字取代之。

(19)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由各名董事（惟其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或殘疾問題暫時未能行動除外）（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經最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此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構成，每份均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的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此，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

(20) 公司細則第13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0條中「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等字詞後加入「（可以電子形式）」等字詞。



(21) 公司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4(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董事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該決議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22)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A)(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2) 對於任何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並以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以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為收件人放置於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之原則但受限於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授權之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通知有關股東

或證券持有人已按其可不時授權之方式刊載。倘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聯名持有人中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按此發出之通告足以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23) 公司細則第1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則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當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須妥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並未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授權之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作出就此獲授權採取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發出。任何以報章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24) 公司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秘書各一名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全權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

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25) 公司細則第18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致使其可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後，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包含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於緊接通過本決議案前有效的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就使有關採納生效及記錄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訂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3.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郭嘉立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Yap, Allan博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Yap, Allan博士的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大會舉行前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